附件1：

**新野县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

**参与商家承诺书**

本商家（商户品牌： ）申请参加2024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以下简称以旧换新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信息真实有效

1.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商家提供了错误或虚假信息，本商家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本商家的前述行为给政策实施部门造成任何损失，本商家将承担赔偿责任。

二、坚持诚信经营

2.承诺诚信经营，不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承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对提供商品、服务的品质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3.承诺做好对参与以旧换新活动补贴政策消费者的服务和受理工作，不增设任何享受补贴政策的附加条件，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得以参与补贴政策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除政策实施部门另有要求外，不擅自拒绝或在限定时间段受理涉及补贴政策的交易。根据政策实施部门要求，规范补贴政策适用范围，杜绝各种套利行为。

三、内部制度健全

4.本商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建立有针对此次补贴政策的风险防控方案。

5.承诺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落实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参与资格，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同时将加强参与门店的保安工作，对于疑似“黄牛”等企图套利人员采取警告、劝退、报警等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若本商家未落实前述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

6.承诺如实记录交旧产品信息，不自行参与或要求、唆使、放任、授权本商家员工、门店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刷单、拆单等不正当方式套取补贴政策优惠。若本商家员工或参与门店涉嫌自行或者勾结外部人员从事前项套利行为的，本商家将及时制止并采取充分补救及费用追偿措施，追偿范围包括所涉及的补贴政策资金以及政策实施部门损失（如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取证费用等），并就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政策实施部门。

本商家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政策实施部门判定为准。若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商家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7.承诺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以数据核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进行的审计、监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参与补贴政策交易的具体消费清单、电子发票信息、资金明细、销售数据、交旧实物照片和退货数据明细等原始资料和财务凭证。

四、做好咨询答疑

8.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部门/职务：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9.严格遵守各项补贴政策要求，在政策实施期间认真解答消费者咨询。

10.承诺对老年人或困难群体在报名和参与补贴政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帮助。

五、宣传及舆情处置

11.积极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开展政策宣传，并在卖场显要位置宣传政策信息。承诺按照政策实施部门要求组织店员进行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回答消费者有关电动车以旧换新政策咨询，确保门店按时参与活动，并张贴布放相应的受理标识、海报和根据补贴商品名录在相应展示宣传广告。

12.因本商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企业参与政策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商家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涉及本商家的其他投诉及纠纷事宜，将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若发生媒体投诉，将及时联络政策实施部门，达成处置共识后，由双方按统一口径回应媒体，避免不良影响和舆情。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自落款之日起持续有效。

商家名称：

签字：

盖章：

2024年 月 日